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謝雅芸

被告 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63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115年3月11日止，金額66,66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1/3=500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萬 6, 1 63元)	1	利息	6 萬 6, 163元	115 年 1 月 16 日	115 年 3 月 11 日	(55/3 65)	5%	498.4 9元
	小計							498.4 9元
合計								6 萬 6, 661元